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15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3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2	-	2026/6/23	2026/6/23	2026/6/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22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60,589,84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08,847.60 元,转增 48,176,952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208,766,792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2	-	2026/6/23	2026/6/23	2026/6/23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务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等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5 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3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135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15 元(含税)。

(5)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60,589,840	48,176,952	208,766,792
1.A 股	160,589,840	48,176,952	208,766,792
三、股份总数	160,589,840	48,176,952	208,766,792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208,766,792 股摊薄计算的 2025 年度每股收益为 -0.3015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2707616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胥爱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690.502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22.9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胥爱民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总数 1,030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 27.91%,占公司总股本 6.41%。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胥爱民先生通知,其质押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登记,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胥爱民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8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9%
解除质押日期	2026年6月12日
持股数量	3,690.5021
持股比例	22.9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03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9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41%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胥爱民先生将根据其未来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是否进行质押,后续如有相关质押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公告编号:临 2026-029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以下简称"工行金街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
- 现金管理期限:169 天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3 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 6,000 万元大额存单及 10,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此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近日,上述 16,000 万元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相关本金及利息收入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本次赎回金额(万元)	现金管理收益(万元)
1	工行金街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5 年第 6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	普通大额存单	6,000	2025-12-11	2026-6-11	6,000	33
2	华夏银行光华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DWJCF2X26005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6-3-19	2026-06-15	10,000	24.11

二、本次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的金额

人民币 6,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17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成功向 16 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5,250,07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11 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1BJAA11651 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总额为 3,743,079,205.55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5,822,433.8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717,256,771.68 元,并于同月汇入本公司开立于工行金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0200000729200123652。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2 月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洼路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分别开立了账号为 20000011775400171611412 及 10262000001075001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5 年 11 月,公司之分公司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商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开立了账号为 0200210319200216780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西单商场优化改造项目支出。2026 年 5 月,公司之子公司天津新燕莎奥特莱斯商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空港经济区支行开立了账号为 0302017219300316379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天津新燕莎奥特莱斯优化改造项目支出。

发行名称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 12 月 6 日		
募集资金总额	374,307.92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71,725.68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截至 2025 年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补充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100.00	不适用
	门店数字化转型与信息系统改造升级项目	42.15	2027-12
	门店优化改造项目	6.34	2028-12
	北京法雅商贸新开店铺建设项目	不适用(见注)	不适用
	本次交易有关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鉴于当前行业格局已发生重大变化,消费需求、业态模式持续迭代,导致法雅商贸新开门店建设项目投资回收期延长,也与公司当前聚焦现有门店提质增效、优化资源配置的经营战略不符。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对该项目的继续投入,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上述事项已公告,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暨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公告》。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 6,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6 年第 363 期 H 款	工行金街支行	结构性存款	169天	6,000 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0.8% 至 1.49%	否	是	否

注: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结构化安排。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七天通知存款	6,000.00	6,000.00	6.93	0.00
2	结构性存款	427,000.00	343,000.00	2,368.56	84,000.00
3	普通大额存单	103,000.00	52,000.00	196.85	51,000.00
合计				2,571.33	13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9,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6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52,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35,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7,000.00

注: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除购买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外,剩余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的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协定存款余额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变动,最终收益以银行结算为准。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2,000 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选择产品/业务品种、开立专用账户及产品专户、签署有关合同及协议等。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上述事项已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四、本次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本次现金管理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843,640,246.43	39,450,739,080.97
负债总额	18,886,553,643.42	19,438,767,496.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57,086,603.01	20,011,971,584.46
项目	2025年 1-12 月(经审计)	2026年 1-3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4,362,932.48	509,118,096.29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9.27%,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6-041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定兴县 10 万千瓦混合独立储能电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定兴县 10 万千瓦混合独立储能电站试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 投资金额:本项目投资规模预计 4.4 亿元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投资项目可能会受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项目投资概述

为紧抓新型储能发展机遇,加快储能业务布局,公司控股子公司定兴科瑞数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定兴科瑞")拟投资建设 100MW/400MWh 混合独立储能电站项目,项目投资规模预计 4.4 亿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2026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定兴县 10 万千瓦混合独立储能电站项目的议案》,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定兴科瑞数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26MAEMCLU22A

成立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定兴县迎宾街西、南环路北侧金台中路 2 号果壳众创空间

法定代表人:戴辉鄞

注册资本:7,5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情况: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0.06	1220.02
负债总额	0.1	1220.10
净资产	-0.04	-0.08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04	-0.04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要

1、项目名称:定兴县 10 万千瓦混合独立储能电站试点项目

2、实施主体:定兴科瑞数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项目地点:河北省保定市定兴县金台经济开发区中科大道北,工业用地 29 亩

4、建设规模及内容:固态+磷酸铁锂混合独立储能电站,规划装机总容量 100MW/400MWh(磷酸铁锂电池储能系统 90MW/360MWh;固态电池储能系统 10MW/40MWh)

5、投资规模:预计 4.4 亿元

6、资金来源: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20%,由股东向定兴科瑞增资的方式解决,其余项目所需资金由定兴科瑞通过向金融机构融资或其他方式解决。

7、建设周期:预计 8 个月

(二)项目投资的可行性、必要性

项目契合国家及河北省储能产业政策,可有效缓解区域电网调峰压力、保障新能源消纳与供电安全,也是公司深耕华北能源市场、培育稳定收益板块的重要布局。项目并网条件优越,技术路线成熟,依托容量电价、峰谷套利、辅助服务形成多元收益,盈利模型稳健,审批及运营风险整体可控,具备良好投资价值。

四、项目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储能电站项目,是基于当前行业政策、发展前景、市场需求所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抓住新型储能发展机遇,加快储能业务布局,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

本次项目资金来源于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项目投资金额较大,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融资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工程进度动态安排融资计划,积极对接金融机构,确保项目建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2、本次项目投资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行业前景等综合因素做出的,本项目生命周期中可能面临容量补贴政策退坡导致项目收入下降、储能类项目大批量投运导致调频及现货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通过合作开发投资、资产出售、资产证券化等方式优化独立储能电站的投资及持有方式,提高流动性及投资收益,规避后续市场及政策变动带来的风险。

3、项目涉及电网接入、环评、节能审查等多环节审批,存在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加强项目统筹管理,积极推进各项审批工作,合理安排施工计划,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6-042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辞职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情况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选举李卓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李卓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二、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因工作调整原因,李卓先生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卓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公司对李卓先生另有任用,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同时,李卓先生仍然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李卓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李卓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李卓:男,1989 年生,中国国籍,天津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博士在读,中国电池工业协会智能制造专业委员会秘书长,绿盟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专业委员会执行会长。历任广东科力远高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深圳科力远大数据产业发展公司总经理,河北科力远混合储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主持 GW 级集中式独立储能电站和用户侧储能项目的端到端落地。主持国家级零碳园区申报及规划建设工作。对零碳园区,微电网,算电协同等场景的开发、投建、运营及产业生态的搭建具有丰富的实操和管理经验。现任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职工代表董事。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6-040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6 年 6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张聚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的认真研究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投资建设定兴县 10 万千瓦混合独立储能电站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投资建设定兴县 10 万千瓦混合独立储能电站项目的公告》。

2、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辞职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3、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经理人员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关于制定《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行为,建立完善有序的投资决策管理机制,强化风险控制,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维护投资者和公司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公司《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制度》。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科力远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制度(2026 年 6 月制定)》。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 2026-034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机场"或"公司")2026 年 5 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如下:

项目	月度		累计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24,341	-3.73%	158,009	1.25%
其中:境内航线	22,515	-5.72%	148,250	-0.06%
地区航线	278	-10.61%	1,705	0.53%
国际航线	1,548	41.76%	8,054	33.77%
二、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352.83	-5.10%	2471.88	3.51%
其中:境内航线	330.46	-6.70%	2344.89	2.28%
地区航线	3.17	-1.21%	22.12	14.91%
国际航线	19.20	33.43%	104.87	37.67%
三、货邮吞吐量(吨)	32,821	1.16%	182,561	8.99%
其中:境内航线	28,206	-6.25%	163,575	3.75%
地区航线	98	149.55%	504	256.88%
国际航线	4,517	94.84%	18,482	90.59%

备注:以上数据统计中,公司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统计范围包括公司旗下控股的 7 家机场,分别为: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三亚凤凰国际机场、琼海博鳌国际机场、唐山三女河机场、潍坊南苑机场、安庆天柱山机场、满洲里西郊机场,以及管理输出的 2 家机场,分别为:松原查干湖机场、三沙永兴机场;不含公司参股的机场。

二、海南岛内三场 2026 年 5 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如下:

项目	月度		累计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23,010	-3.17%	150,464	1.73%
其中:境内航线	21,200	-5.35%	140,793	0.33%
地区航线	278	-10.61%	1,705	0.53%
国际航线	1,532	45.35%	7,966	35.68%
二、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340.29	-4.82%	2,396.04	3.66%
其中:境内航线	317.98	-6.49%	2,269.35	2.37%
地区航线	3.17	-1.21%	22.12	14.91%
国际航线	19.14	34.27%	104.57	38.47%
三、货邮吞吐量(吨)	30,797	0.68%	174,621	8.80%
其中:境内航线	26,181	-7.26%	155,636	3.30%
地区航线	98	149.55%	504	256.88%
国际航线	4,517	94.84%	18,482	90.59%

备注:海南岛内三场指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三亚凤凰国际机场、琼海博鳌国际机场。

三、重要说明

1、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及四舍五入原因,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

2、上述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统计为公司内部统计的快报数据,可能与实际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任何其他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自)媒体、论坛或股吧里的言论、其他非指定媒体媒介上发表、留存、转载、链接的信息均非本公司的法定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695 证券简称:中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6 月 8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1,450,000	28.22
2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588,212	12.45
3	济南创业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6,352,400	7.47
4	北京华软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7,400	1.74
5	济南汇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9,500	1.59
6	樊友文	1,315,691	1.55
7	景新海	1,260,000	1.48
8	程建平	1,244,000	1.46
9	济南舜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000	1.32
10	窦淑梅	950,000	1.12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588,212	19.03
2	北京华软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7,400	2.77
3	樊友文	1,315,691	2.46
4	济南舜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000	2.11
5	窦淑梅	950,000	1.78
6	济南舜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8,000	1.63
7	赵军	832,963	1.56
8	戴斌	822,888	1.54
9	元新华	817,000	1.53
10	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779,206	1.46

特此公告。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29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3,861,4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95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夏自景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